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对公司即期回报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以及向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地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假设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按照重组后的资产架构，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的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50,072.66	274,546.50	9.79
负债总额	79,454.38	98,335.70	2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8,122.94	168,026.31	-0.06
营业收入	40,160.24	62,590.01	55.85
营业利润	9,785.94	11,178.11	14.23
利润总额	9,951.19	11,329.13	13.85

净利润	7,414.74	8,443.90	1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03.61	7,428.48	7.60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16	14.29
资产负债率	31.77	35.82	12.7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变动率=（交易后-交易前）/交易前绝对值；
- 2、交易后财务数据为备考审阅数据。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未达预期，或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不能完全排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 三、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 （一）加快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尽快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上市公司将争取更好地实现标的公司的预期效益。

###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形成了设置合理、运行有效、权责分明、运作良好的公司治理与经营框架，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全面有效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三)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有关各方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在保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四)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五) 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说明》的盖章页)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